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95號

抗 告 人 樂鞦生活創意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張雅涵

抗 告 人 邱文緯

邱振輔

劉享奎

相 對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7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且

01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
02 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
03 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4 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
05 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
06 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法院仍
07 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
08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

09 二、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
10 （下稱系爭本票）乙紙，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系爭
11 本票聲請裁定請求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12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就系爭本票有清償意願，惟就金額部
13 分仍有疑義，尚須協商等語。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
14 棄。

15 四、查抗告意旨所陳內容即使屬實，仍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其
16 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
17 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是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
18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廖宇軒